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三角执听告〔2024〕256号

姓名：朱松佳

居民身份证：4524241979\*\*\*\*\*\*13

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北陀镇民福村\*\*\*

2024年05月13日，执法人员在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源南路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一辆粤EX82\*\*小型普通客车正在运载着1名乘客，执法人员随即上前检查并询问你和乘客。经调查，你称当时正在使用粤EX82\*\*小型普通客车从广西昭平县搭载1名乘客送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需收取230元运费；乘客徐金秀称她看到你发布的相关客运广告后通过手机微信软件联系到你，于2024年5月13日从广西昭平县富罗镇上车到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到达目的地后需要缴纳230元车费。经在“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你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粤EX82\*\*小型普通客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查询截图、询问笔录、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手机微信软件截图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2024年版》序号52，查询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你未有相关处罚记录，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你属于一般裁量档次。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杨小姐、崔先生

联系电话：0760-22818200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

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6日